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2月25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上届工作回顾

2022年,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高院精心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忠诚履职尽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维护安全稳定。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42件。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宣判涉黑恶案件6件58人,“黑财”执行到位29.12亿元,到位率83.61%。审结新、旧四大行业领域刑事案件246件,制发司法建议11件,促进行业清源。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梁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审结强奸、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等刑事案件71件,白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入选省法院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开展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打击治理,审结关联案件193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2件,督导检查文县禁种铲毒工作,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严惩职务犯罪,审结阳泉市政协原副主席杨勇受贿案、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原副总经理吕建新受贿案、山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郝孝义受贿案等案件51件。继续清理“判实未执”,收监执行35人、暂予监外执行10人。

护航高质量发展。

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1684件。审结金融借款合同、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5559件。在全省率先实行环资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分别在文水和临县法院成立环资法庭,发布10个环资审判典型案例。依法审理涉及“周黑鸭”“拼多多”等知名商标侵权案件218件,发布5起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创出全省“六个第一”。服务吕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发布5起涉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建成全省首个智慧破产审判管理系统,出台全省首个专门针对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的审判规范。

促进法治建设。

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13件,其中,确认违法、撤销、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或履行给付义务96件,支持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府专门发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1%。与市公安局同堂培训,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法治思维与规范行政执法过程。通过推行“双轨”式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巡回审判,强化行政审判调研指导,行政案件数量明显下降,行政争议在基层实质性化解的良性运行效果初步显现。审查终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31件。阶段性完成全面依法治国专项督察吕梁反馈问题中涉法院4方面10个问题的整改。

二、践行司法为民,促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

正确实施民法典,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6080件。贯彻“家事即国事”理念,成立专门家事审判团队9个,汾阳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市中

上届工作回顾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护航党的二十大的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

一、主动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认真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审查逮捕1523人,审查起诉3059人,同比分别下降27.6%和17.1%,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向好。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90人,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起诉非法采矿犯罪93人,从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起诉袭警犯罪4人,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法治尊严。认真贯彻落实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24人。

全力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定《服务保障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坚持“开小口、挖深井”,依法能动打造检察服务品牌。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发展,组织沿黄四县检察院区域联动,一体治理,办理相关案件203件,集团化保护效应初步显现。围绕“汾酒”品牌保护,组织平川四县检察院建立区域协作办案机制,指导汾阳市检察院挂牌成立“汾酒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等行为,起诉38件45人,并督促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员帮助寄递假酒行为进行整改,努力实现全方位打击、全链条打击、工作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决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11人。两级检察院深入78家企业开展联合企服。紧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开展涉银行业金融借款合同系列纠纷案件专项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定提出抗诉28件,着眼排除诉讼实现困难支持起诉252件,涉案金额5亿余元,全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工商联、市司法局等11家单位共同成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共适用合规整改案件12件,促进涉案企业在全面整改合规后走上依法经营轨道。积极推行反洗钱工作,与相关部门会签《吕梁市反洗钱工作联席机制》。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相应刑事犯罪结构趋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情节轻微、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等情形依法从宽处理。探索运用简易程序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和电子手铐等非羁押措施,依法不捕503人、不诉950人。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11人,诉前羁押率降低10.5个百分点。认真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对决定不起诉的醉驾、盗窃等案件,及时移送主管部

院发出全市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审结未成年罪犯案件16件50人,封存犯罪记录8件。临县法院获评“山西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统一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解决城镇农村居民差异赔偿问题。缓减免诉讼费101.1万元,救助涉案困难群众11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8.5万元,保障经济困难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强化诉讼服务和矛盾化解。

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巩固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网上立案4224件,网上交费占比91.56%,电子送达率76.51%,远程庭审572次,业务网上办理已成常态。实行诉讼费一次性收退改革,规范立案流程,减少当事人诉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法院诉前调解分流率51.57%,成功率56.33%,29%的民事纠纷化解在前端。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评查化解专项行动,市委政法委转中督办交办重点信访案件28件全部化解;全年律师进驻中院参与接访74人次,参与化解和代理刑事申诉案件60件均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出台《检察工作信访举报线索管理和处置办法》,提高信访举报线索办理效率与质量。吕梁辖区法院涉诉2.0+指标得分排名全省第二。

强化胜诉权益兑现。

执结案件12655件,执行到位金额56.26亿元。执行质效27项指标中24项高于全省平均值,为历史最好水平,执行工作挺进全省第一方阵。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失信曝光2288人次,执行悬赏356人次,罚款110人次,司法拘留349人次,移送拒执54案56人,执行到位4.23亿元,集中发放案款3.554亿元。加强考核调度,出台院长接访提示制度,用足强制性措施,51件最高院、省高院挂网督办涉执信访案件全部核销,结案率全省第3,到位率全省第4。市委孙大军书记批示推动涉党政机关执行工作的做法被省委政法委工作简报专题刊发推介。

三、深入推进改革,稳步提升司法质效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交叉评查全市法院发改案件352件,专项评查离石法院发改案件274件。持续推进积案清理,加大对临期、超审限案件的通报督办。建立以量化内容为基础,突出工作实绩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全市9家法院人均结案数量破百,其中离石法院人均结案213.2件。市中院一审服判息诉率由全省垫底提升至全省第4,两级法院案件平均审理用时44.4天,同比缩短20%,7项审判约束性指标同比进步明显。

落实诉讼制度改革。

基层法院全部实现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与检察院加强协作配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指导意见》,对1732件248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司法局建立联动机制,促进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制

度化规范化。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分调裁审案件占比83.47%,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用时24.47天。市中院深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办结首例经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成功的司法确认案件;探索二审民事案件速裁机制改革,制定《民事案件报请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办法》。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审查,严格程序,引入人民陪审员参审,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扎实推进,调整减刑幅度49案。制定证人、专门知识人员出庭规定,依法规范诉讼秩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完善权力制约监督。

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成内设监察机构职责调整,更新廉政督察员18名。细化“电脑随机分案为主、人工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制定“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改判案件的监督管理,形成判前、判中、判后监管闭环机制。就3件以上类案或系列案建立两级法院沟通交流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7次,讨论443案,优化案件咨询服务与审判判例约监督并重的功能效用。充分发挥申请再审和申诉复查职能,办结审查监督案件279件,督促再审56件,决定再审42件。

四、加强队伍建设,做到忠诚纯洁可靠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整改市委巡察反馈的4方面16大项50小项问题。持续开展交流研讨、线上学习、政治轮训等系列学习,推动“两个确立”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实施“一法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一小组一亮点”党建创新工程,出台党建积分制管理办法和星级机关党建品牌评定办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系统全域提升。3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典型案例,3个主题党日案例入选吕梁市主题党日活动优秀案例。市中院,文水、临县、石楼法院政治部获评“山西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学习滕自刚等全国模范法官先进事迹,邀请全国法院模范樊珍现场传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的司法经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1次,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15讲;组织省聘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8期;组织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汇演和书记员技能比武大赛;招录公务员25人,定向选调生3人,劳务派遣人员45人;遴选法官25名,晋升三级、四级高级法官14名,完成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和警员职务晋升28人,队伍的潜能得到释放、结构得到优化,活力得到激发。中核5个全省法院司法研究重点课题,1场庭审上榜全国百优。3名同志分别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吕梁市五一劳动奖章”、“市直机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2月25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门给予吊销驾照、行政拘留等其他处罚处分,避免“一放了之”。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审判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全年共适用3479人,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96.9%、采纳率95%,一审服判率95.7%,全力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二、践行司法为民,在维护保障民生民利中展现检察担当

用心解决群众揪心事项心事。

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群众控告申诉1195件次,全部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正在办”,3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或进展情况,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100%。努力减轻群众诉累,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446件,“案件比”降低至1.07,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起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12人。组织对1283件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把矛盾纠纷说清楚,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市检察院听证组织示范片入选最高检精品课堂。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着力打造亦师亦长“未”爱扬帆、亦亲亦友“检”爱同行的“吕梁未检”品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74人,起诉78人。深化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48人、不诉57人,附条件不起诉28人。加强与团委、妇联和关工委的协作,挂牌成立6家未成年人检察院(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深入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发“督促监护令”121件,指导家长“依法带娃”。

用力守护千家万户美好生活。

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51人,还群众清明网络空间。柳林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中,深挖出3名“私家侦探”通过手机号定位、查询快递地址等手段,非法售卖被害人行踪轨迹犯罪,该案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18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4件,交城、方山等检察院督促下架不合格消毒产品579盒。

用情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对诉讼能力偏弱的申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受家暴妇女离婚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689件,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坚决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批捕2人,起诉3人。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多元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418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425.5万元。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中落实检察责任

着力做优刑事检察。

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

审判等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122件、撤案111件,纠正漏捕漏诉160人,对刑事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1件,监督质效同比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4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39件,采纳率同比提升10.1个百分点。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63件,纠正监管活动违法79件,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146件,督促依法收押收监27人。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8件71人;市检察院直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件6件6人,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

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建立市、县两级检察院协同办案机制,加强类案指导,提升办案质效。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188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47件、再审查建议14件。加强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03件,采纳率100%。维护审判权威,对法院正确的裁判,依法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52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抗诉或再审查建议等方式纠正“假官司”4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做实行政检察。

受理不服治安处罚、土地征收等行政裁判监督案6件,对1起不服房屋拆迁补偿案提出再审查建议。加强对行政处罚、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44件,采纳率100%。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80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纠正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不严、强制措施不当等行为29件,并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系统性整改。

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坚持把“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治理效能”贯穿始终,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88件,14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磋商等方式整改1084件,提起诉讼4件。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与市长、副市长、水利局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555件。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依据5个单行法授权,办理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93件。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全市共享单车规范有序管理,督促整改142处市辖区“六乱”问题。市检察院直接办理国土财政领域案件3件,督促追缴欠罚款罚63080万元。

四、锻造过硬队伍,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中树立检察形象

抓政治引领业务。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的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省检察院请示报告30件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开展对基层检察院的政治督察,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以政治督察视务成效,以业务成效检验政治担当。深入落实“质量建设年”要求,谋划提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三三五”工作思路,高标定位工作、加压提升斗志。

抓办案机制探索。

针对同案不同判问题,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会签《毒品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判断与量刑规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证据指引》,着力在全市统一司法标准、规范量刑建议、解决经常性问题。针对“案多人少”问题,探索推广酒驾、帮信等案件的“类案专人专办”模式,推进形成证据规范、量刑平衡、诉讼高效的工作局面。针对专家型人才缺乏问题,深化运用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聘任任行政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128名,通过相互学习、相互把关,推进思想碰撞、能力提升。针对司法理念跟不上问题,严格案件请示汇报程序,主动引入监督机制,引导员额检察官规范运用不捕、不诉权。

抓检察改革推进。

主动争取支持,将相关单位对检察改革提出意见建议依法治市考核体系,全年共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256件。两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4个,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探索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改革,创建“四项机制”,严把“四个关口”,依法监督纠正脱管317人、漏管240人。全力推进检察“数字革命”,建立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构建31个数字监督模型。

抓制度管人管事。

坚持“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导向,制定工作矩阵,健全管理机制,细化平时考核,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升。出台领导干部办案负面清单,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55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88次。强化素能提升,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活动,组织4期21个班次综合素质培训,推进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一院一品”活动,促进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坚持从严治检,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贯通,对5名员额检察官作出退职处理。

五、全面接受监督,加强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市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关于全市审判机关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监工委调研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办结市人大常委会建议4件,市委政法委转办的代表建议1件,改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审判委员会运行、涉税执行、多元解纷等具体工作;办结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设立市直机关首家“代表委员联络站”,打造代表委员履职新平台;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审委会、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市中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督办人大代表关注案件5件。二级法院领导集中走访人大代表256人次。深入贯彻实施监察法,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驻院纪检监察组前置审查等机制,推动“两个责任”同频共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市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9次,讨论案件52件,二级法院办理检察建议182件,审理抗诉案件112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官网、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发布图文、视频信息10380条,召开“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敦促履行周专场新闻发布会,中院受邀在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做经验分享,配合司法机关选任、培训人民陪审员,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304件。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2月25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本次会议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线,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尽责,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在政治建设上持续发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在服务大局上善作善成。

紧盯市委部署的十个方面重点任务,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

会安全稳定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处置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助力“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打造,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做深做实检察服务品牌,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吕梁、法治吕梁建设。

三是在司法为民上善心善果。

严厉惩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案”“要案”,用心办好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小案”“小事”,认真做好刑事和解、多元化解、释法说理等工作,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在主责主业上深耕笃行。

不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派驻+巡回”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持续加大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办案力度,健全完善案件线索审查办理机制,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优化法律监督方式方法,加快推进数字化检察建设,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量,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在苦练内功上常抓不懈。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时刻牢记“三个务必”,一体推进“三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纠治“四风”问题,不断深化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用好业绩考评等手段,加强对“案”和“人”的制度化管理,持续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一体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不断夯实新征程上吕梁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

设美丽幸福吕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篇章提供

扎实有力的司法服务。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守忠诚本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二是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全面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惩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刑事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网络犯罪打击力度,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吕梁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生态保护、乡村建设等市委中心工作,立足法院职能抓好创造性落实,为培育打造中部城市群“西翼”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源头治理,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吕梁建设。

三是实干践行为民宗旨,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优化司法供给侧结构,推出更多更实更接地气的惠民便民利民举措。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和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应用,推动四部门实施意见在两级法院落地落实,让更多纠纷化解在诉讼外。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加大信访化解力度,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健全创新执行联动长效机制,强化“三统一”,坚持“一性两化”,依法突出强制性,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四是坚决扛牢主责主业,提升司法公信力。确定2023年为“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提升年”,着重加强诉讼案件监督管理,让发生法律效力水平。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诉讼制度改革、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规范裁量权行使,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压紧压实责任,依托信息化技术,强化对审判权执行权的制约监督。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整治。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公益诉讼审理机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更好释放服务审判、服务群众综合效能。

五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打造高素质队伍。常态化开展司法领域廉政排查整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充分激活、创新发挥内设督察机构内部监督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